一、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名  内  容 | 称 | 2025年上栗县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
| 数量 | | 1项 |
| 服务期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 年免费服务 |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认地址 |
| 备注 | |  |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防制服务区域及内容**

上栗县城区 6.5 平方公里无主公共区域：如城市公共绿地、绿化带（坪）、 市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公园广场、江河两岸、农贸市场、垃圾站（点）、 公共厕所、下水道、留泥井、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城区大中型水体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二）防制质量及要求**

承包防制区域鼠、蟑、蚊、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标准；确保防制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通过省、市各项检查达标通过。

**（三）用药标准**

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 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27777-2011《杀鼠剂安 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 全、高效、环保 ”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为保证用药质量，本 项目主要化学药物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有效成份含量 | 剂型 | 说明 |
| 1 | 溴鼠灵毒饵 | 溴鼠灵≥0.005%  备注:新鲜稻谷 | 毒饵 | 灭鼠药物，灭鼠毒饵站内使用 |
| 2 | 溴鼠灵毒饵 | 溴鼠灵≥0.005%  备注：蜡块或蜡丸 | 毒饵 | 灭鼠药物，下水道及潮湿场所使用 |
| 3 | 杀虫饵剂 | 吡虫啉总含量≥2% | 饵剂或胶饵 | 灭蟑螂 |
| 4 | 杀蟑胶饵 | 氟虫腈总含量≥0.05% | 饵剂或胶饵 | 灭蟑螂 |
| 5 | 杀虫热雾剂 | 高效氯氰菊酯与残杀威复配总含量≥1.7% | 热雾剂 | 烟熏下水道灭蚊、蟑 |
| 6 | 杀虫颗粒剂 | 吡丙醚总含量≥0.5% | 颗粒剂 | 化学类水体灭蚊、蝇幼虫 |
| 7 | 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 | 高效氟氯氰菊酯总含量≥12.5% | 悬浮剂 |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
| 8 | 氯菊·四氟醚水乳剂 | 氯菊酯与四氟醚菊酯复配总含量≥5% | 水乳剂 |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
| 9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高效氯氟氰菊酯总含量≥10% | 可湿性粉剂 |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

**注：以上药品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药品厂家公章。**

1 、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

2 、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厂家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药品的供货承诺书，并加盖厂家红色公章。

**（四）防制周期和要求**

1、每年为 1 个防制服务周期，每年至少开展 3 次集中防制工作（即：春季 灭鼠、夏季灭蚊蝇蟑、秋季灭鼠工作）和日常防制，4-10 月份每月至少 2 次,11-3 月每月至少 1 次,)和4次应急消杀(应急消杀包括病媒生物消杀和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应急消杀，必须在4小时内到场)（全年至少 26次）。

2、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否则招标方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员工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

4、中标公司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作 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鼠药中毒事件发生，以及对发 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承担因宣传和指导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 食中毒所产生的后果；

5、中标公司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按规定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 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

6、服务期内药物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治用药，安全规范用 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如发生人、畜食中毒，经权威部门鉴定 属于属乙方使用禁用药物，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五）防制服务方案**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编制体现出的对服务区内外环境特点了解程度的技 术方案、实施方案；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防制服务技术方案，在技术方案中体现出的对防 制对象、种类、熏杀防制方法科学的熟悉程度；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选择药械（物）合理，药品、药物在防制过程中 使用的分配情况，对不同环境的用药量及方法科学合理性；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服务方案中体现 出的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的环境适应性；

5、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描述的实施病媒生物防 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等，人员时间安排妥当，突出日常性 工作，防制工作中时间进度安排、资料收集和分析情况。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须提供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方案，方案切实可行，有很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方案。

**（七）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中采购人所需要的灭鼠灭蟑灭蚊蝇药物消杀及技术服务。

2、中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4、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措施，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向市民发布提醒事项。

5、事先作好投药前温馨提示，不能对市民造成影响。

6、确保对服务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7、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 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八）消杀服务质量监管及处罚**

1、确保防制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常态化保持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 级或更高。

2.在合同期内集中防制或日常防制后，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未达到国家 C级标准，扣除合同服务费的5%，并重新开展消杀，直至达到国家C级标准为止。

3.每次应急防制后，防制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未达到国家C级标准，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10%。

4.防制服务区域发现主要问题导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能通过卫生城市评审的，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25%，且立即整改，开展消杀防制，直至达到国家、省、市的检査要求为止。

5.在合同期内发生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省、市提出书面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10%。

6.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发现中标公司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所有合同服务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和出入库登记、药品消杀记录等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扣除 1000 元合同服务费。因施药问题 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

**（九）服务设备设施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3台手动喷雾器，1台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机动喷雾器，2台热烟雾机。

**（十）现场勘察**

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进行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投标人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事件自行负责。

3、投标人现场勘察的一切费用自理。